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

95.11.15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2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98.2.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3.10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8.6.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2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從事教學及研究，同時提升本校學術卓越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二、經費來源：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三、獎勵對象以在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延攬教師已領彈性薪資者），且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者。但本校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研究教授、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不再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四、教師三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且研究成效具備以下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者：

- (一) 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1 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 SCIE 論文 1 篇(含)以上。
- (二) 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1 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 SSCI、SCIE 或 T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
- (三) 社會科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1 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 SSCI 或 T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
- (四) 文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1 件(含)以上 (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前項論文發表，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論文以中山大學之名義發表者，有爭議性之論文授權由研究發展處認定。

五、教師教學成效具備以下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且研究成效具備以下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資格之一者：

- (一) 前三個學年度曾獲優良教學獎。
- (二) 前一學年度曾獲校長頒給之「教學優良課程」教師獎勵狀(獎勵函)。

- (三) 前一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所有課程滿意度七分量表皆達5分以上。
- (四)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教師教學滿意度五分量表達4分以上或七分量表達5.5分以上者。
- (五)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三年內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
- (六) 三年內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不含年輕學者獎)或中山發明獎者。
- (七) 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3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SCIE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3篇，海洋學院至少2篇)、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或以個人名義申請並讓與學校之發明專利數、業界技術移轉績效及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發明專利數、技術移轉及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五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本款各學院獲獎教師總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 (八) 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3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SSCI、SCIE或TSSCI論文2篇(含)以上者(其中SSCI或SCIE論文須至少1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本款獲獎教師總數以全院教師人數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 (九) 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4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SSCI論文1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TSSCI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2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本款獲獎教師總數以全院教師人數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 (十) 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計畫)主

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3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本款獲獎教師總數以全院教師人數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十一)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計畫)、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2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本款獲獎教師總數以全中心教師人數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前項論文發表，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論文以中山大學之名義發表者，有爭議性之論文授權由研究發展處認定。

六、獎勵方式：以1年為1期，獲獎勵教師得連續支領每月1萬元獎勵金。

七、審查作業程序：

(一) 符合第四條之教師，由教務處確認後獎勵。

(二) 符合第五條第五、六款之教師，由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三) 符合第五條第七至十一款之教師，於每年3月底前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